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慧文

電話：06-3901204

電子信箱：dolo3216@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50378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有意介聘至臺北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之規範如說明，惠請轉知有意申請介聘他縣市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4月8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人字第10533281300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校內任滿聘任職務三年後，符合兼(專)任輔導教師資格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准予轉任兼(專)任輔導教師。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